

讀易散記——解卦六爻

■ 自明



三三九四。解而母，朋至斯孚。

虞翻注：「二動時，艮為指。四變之坤為母。故解而母。臨兌為朋，坎為孚。四陽從初。故朋至斯孚矣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九二變，互體為艮。「艮為指。」是《說卦傳》文。九四變，上體為坤。「坤為母。」是《說卦傳》文。「母」同「拇」，是大指。坤艮兼象指母，故稱母。注「四變之坤為母」者，初六與九四皆失位，四初易位，則上體為坤，下體為兌，此即是四解坤而成母，是故虞氏云：「四變之坤為母。」解卦自臨卦來，臨初四易位而為解，臨卦的下體是兌。此為解釋解卦九四「朋至」之義，是以虞注：「臨兌為朋。」《繫辭下傳》：「二與四同功。」（韓注：同陰功。）四為二之朋，故：「臨兌為朋。」解卦內體坎為孚。四陽爻，與初六正應，故注：「朋至斯孚矣。」

李《疏》案語：「愚案：四震為足。初應于下，有母象焉。初陰失位為小人。而，汝也。四往應初，則解而母矣。初來應四，體兌為朋，故朋至斯孚。體互兩坎，故孚也。」

《象傳》曰：「解而母，未當位也。」

王弼注：「失位不正，而比于三，故三得附之為其拇也。三為之拇，則失初之應，故解其拇，然後朋至斯孚而信矣。」

李鼎祚案語：「案：九四體震，震為足，三在足下，拇之象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

王注○孔氏穎達《疏》：「履於不正，與三相比。三從下來附之，如指之附足。四有

應在初，若三為之拇，則失初之應，故必解其拇，然後朋至而信。未當位者，四若當位履正，即三為邪媚之身，不得附之也。既三不得附四，則无所解。今須解拇，由不當位也。」

李鼎祚案○九四在外體震初，《說卦傳》：「震為足。」四下比三，故案語云：「三在足下，拇之象也。」

李《疏》案語：「愚案：初四易位，則皆當矣。惟未當位，故宜解而母也，是四解初也。」

三三六五。君子惟有解吉，有孚于小人。

虞翻注：「君子謂二。之五得正成坎，坎為心。故：君子惟有解吉。小人謂五，陰為小人。君子升位，則小人退在二，故有孚于小人。坎為孚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虞注「君子謂二」者，九二陽爻失位，上之五位，為九五，得正位，上體成坎（九四已與初六易位），坎為心，心之官則思（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），惟，思也。君子思解則解，故吉。「小人謂五」者，五為陰爻，《易緯乾鑿度》曰：「陰失正為小人」，故此注：「陰為小人。」九二君子升居于五，則六五小人退居于二。三伏陽出，二亦為坎，坎為孚，故「有孚于小人。」

《象傳》曰：「君子有解，小人退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二陽上之五，五陰小人退之二也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二陽君子進居于五，則五陰小人退居于二，是互解二也。」